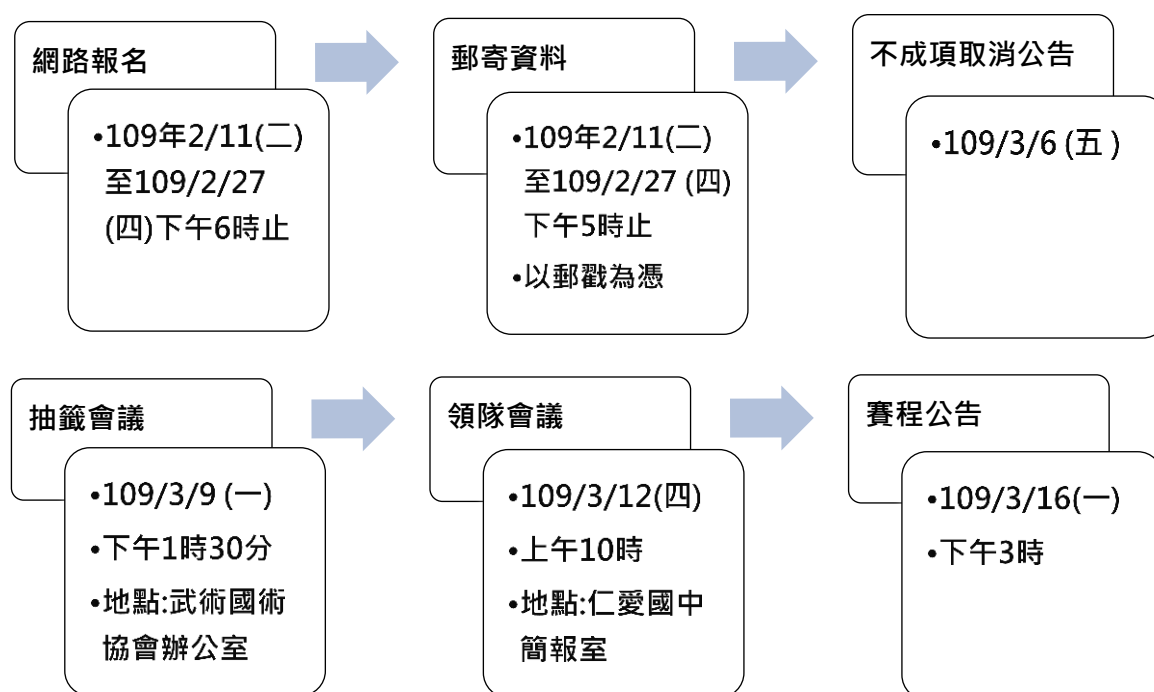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國小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579171 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增強兒童體適能，推動臺北市國小校園武術運動，提昇武術競技水準，促進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藉由武藝、武德文化薪傳倡導正當休閒，培養兒童終身運動強健體魄為目的。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伍、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2 日(星期日)。
-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三樓。
- 柒、比賽相關時間



捌、參賽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玖、比賽組別

- 一、教職員工組
- 二、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 三、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 四、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壹拾、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臺北市就學者為限。
- (二) 在國小修業 6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四) 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

二、年齡規定

(一) 國小高年級組：96 年 9 月 2 日~98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二) 國小中年級組：98 年 9 月 2 日~100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三) 國小低年級組：100 年 9 月 2 日~102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壹拾壹、競賽項目

一、規定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一) 亞運銜接套路(北市指定套路)

(1) 初級拳術(北市指定套路)。

(2) 初級刀術(北市指定套路)。

(3) 初級劍術(北市指定套路)。

(4) 初級棍術(北市指定套路)。

(5) 武術基本拳(北市指定套路)。

(6) 基本刀術(北市指定套路)。

(7) 基本劍術(北市指定套路)。

(8) 基本棍術(北市指定套路)。

(9) 基本槍術(北市指定套路)。

(10) 基本太極拳(北市指定套路)。

(二) 國際規定套路

(11) 國際乙組長拳。

(12) 國際乙組刀術。

(13) 國際乙組劍術。

(14) 國際乙組棍術。

(15) 國際乙組槍術。

(16) 國際乙組南拳。

(17) 國際乙組太極拳(24 式)。

(18) 國際乙組太極劍(32 式)。

二、傳統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19) 傳統北派拳第一類(限形意、八卦、心意六合、八極等，以內勁透力走

椿為特色者)

- (20) 傳統北派拳術第二類(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臚、醉拳、猴拳、地躺拳等，以掄臂展力活步或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 (21) 傳統北派拳術第三類(查、華、炮、花、紅、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他北少林拳等，以動作開展步型明確為拳架者)。
- (22) 傳統南派拳術第一類(限詠春、白鶴拳類，以閩粵系短橋窄馬為拳架者)。
- (23) 傳統南派拳術第二類(限洪拳、蔡李佛、虎鶴雙形、周家拳、鐵線拳，以粵系長橋大馬拳架者)。
- (24) 傳統南派拳術第三類(限太祖拳、羅漢拳等、金鷹拳其他南少林拳，以閩系長橋大馬拳架者)。
- (25) 傳統太極拳(陳、和、趙堡、楊、孫、武、吳、鄭子及其他太極拳)
- (26) 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劍，限單兵器套路)。
- (27) 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槍、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限單兵器套路)。
- (28) 傳統兵器第三類 (非上列之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之套路，如雙手兵器、軟兵器、近身兵器等其他傳統兵器)。

三、規定套路團練項目(不分男女)

- (29) 初級拳術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0) 初級刀術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1) 初級劍術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2) 初級棍術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3) 武術基本拳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4) 基本太極拳 (北市指定套路，4 人一組集體演示)。

四、傳統套路團練項目(不分男女)

- (35) 傳統拳術團練 (4 人一組集體演示)。
- (36) 對練 (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壹拾貳、 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 (民 1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補充公告之。
- 二、裁判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合格之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 三、套路規定
 - (一) 選手器械請自備。

- (二)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 (三)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國際乙組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 1. 基本太極拳、32 式太極劍，以及傳統太極拳術等套路限 3-4 分鐘；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長度以符合時間規定。
 - 2. 國際乙組太極拳(24 式)4-5 分鐘。
- (四)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 2. 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 3. 傳統兵器第一類：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
 - 4. 傳統兵器第二類：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肩高。
 - 5. 傳統兵器第三類：軟兵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自身腰高(不含把)。
 - 6. 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選手未及時出賽者，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經核同意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視為棄權。

壹拾參、獎勵辦法

- 一、凡個人賽、團練賽及總錦標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一)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並函報局。
 - (二)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摘要如下：
 -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三)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五)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六)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教育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七) 敘獎分優勝學校及承(協)辦學校：

1.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

2.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三、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壹拾肆、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組各項錄取前 6 名 (教職員工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均相同)，不足 8 名降 2 敘獎。

二、獲得個人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7 分，第 2 名得積分 5 分，第 3 名得積分 4 分，第 4 名得積分 3 分，第 5 名得積分 2 分，第 6 名得積分 1 分。

三、獲得團練、對練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10 分，第 2 名得積分 8 分，第 3 名得積分 7 分，第 4 名得積分 6 分，第 5 名得積分 5 分，第 6 名得積分 4 分。

四、各組總錦標名次之判定：總錦標之名次判定，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壹拾伍、報名辦法

一、組隊規定

(一) 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 (含 15 人)，得增加教練 1 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最多 2 人。

(二) 每人至多報名 2 項，2 項不得重複 (不限個人、團體)。

(三) 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分男、女組)；教職員組得最多報名 3 人。

(四) 團練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

(五) 報名項目若不足 2 人或 2 隊時，主辦單位將有權主動將國小賽項之賽程向上一組合併比賽，合併組之人數或隊數仍不足 2 人 (隊) 則取消該項目；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

(六) 國小之各組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 (含 30 人) 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選手抽籤序號之單、雙號分為 A、B 組兩組。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競賽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
- (三) 報名者應繳交一寸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
- (四)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含)以郵寄方式寄至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陳雅琳收，始為有效 (以郵戳為憑，請於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信封格式，填寫好資料後，貼在信封上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五) 郵寄地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學務處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六) 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 3206 傳真：(02)2754-1409。
- (七)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09 年 2 月 27 日(含)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並以電話通知，修正後紙本再逕寄本校更換舊報名表。

三、報名費用：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收報名費。

壹拾陸、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 1 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承辦單位籌設之裁判委員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未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柒、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抽籤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地下 1 樓)**
- 二、領隊會議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一樓簡報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三、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四、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五、 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六、 請各校攜帶單位旗幟進場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
 - 七、 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 八、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九、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十、 本校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 十一、 如有疑義，提送領隊會議決議。
- 壹拾捌、 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